

**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无人机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王苏生 孔维民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